

抗戰以來之合作

新編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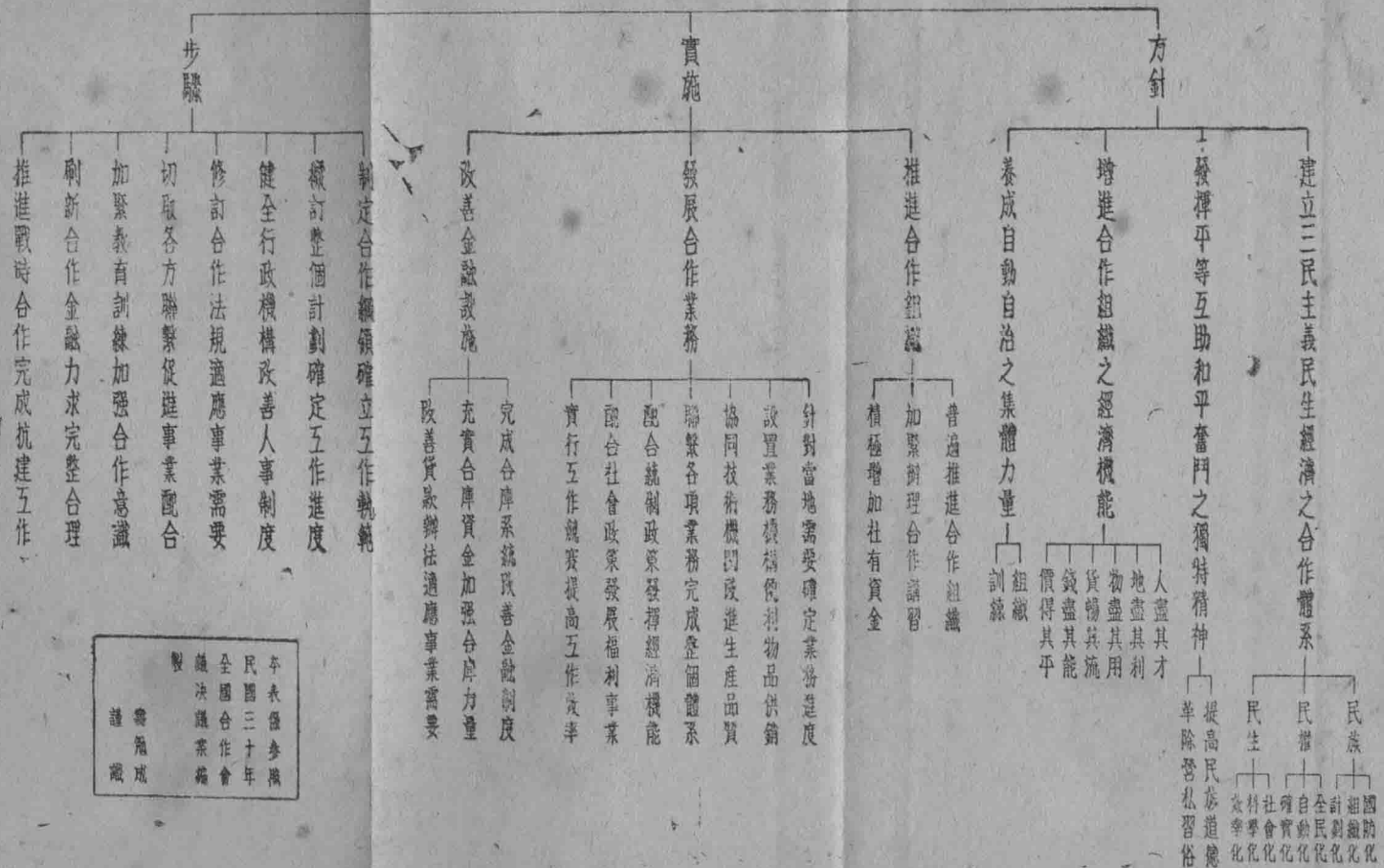


中國合作事業協會編印

為謀國民經濟建
設必須積極推行
合作

陳果夫題

中國合作運動



G調 正 拍 單
莊 嚴 和 平 貌

合 作 歌

陳果夫先生作歌
屠學詠先生作譜

5 3 1 5 | 3 2 1 5 | 5̣5̣6̣ 5̣ 1̣7̣ | 1 2 3 — | 2̣1̣ 7̣ 1̣ 1̣2̣ | 3 6 5 — |
人 人 為 我 我 為 人 人 互 助 為 合 作 乏 精 神 合 作 是 公 平 的 事 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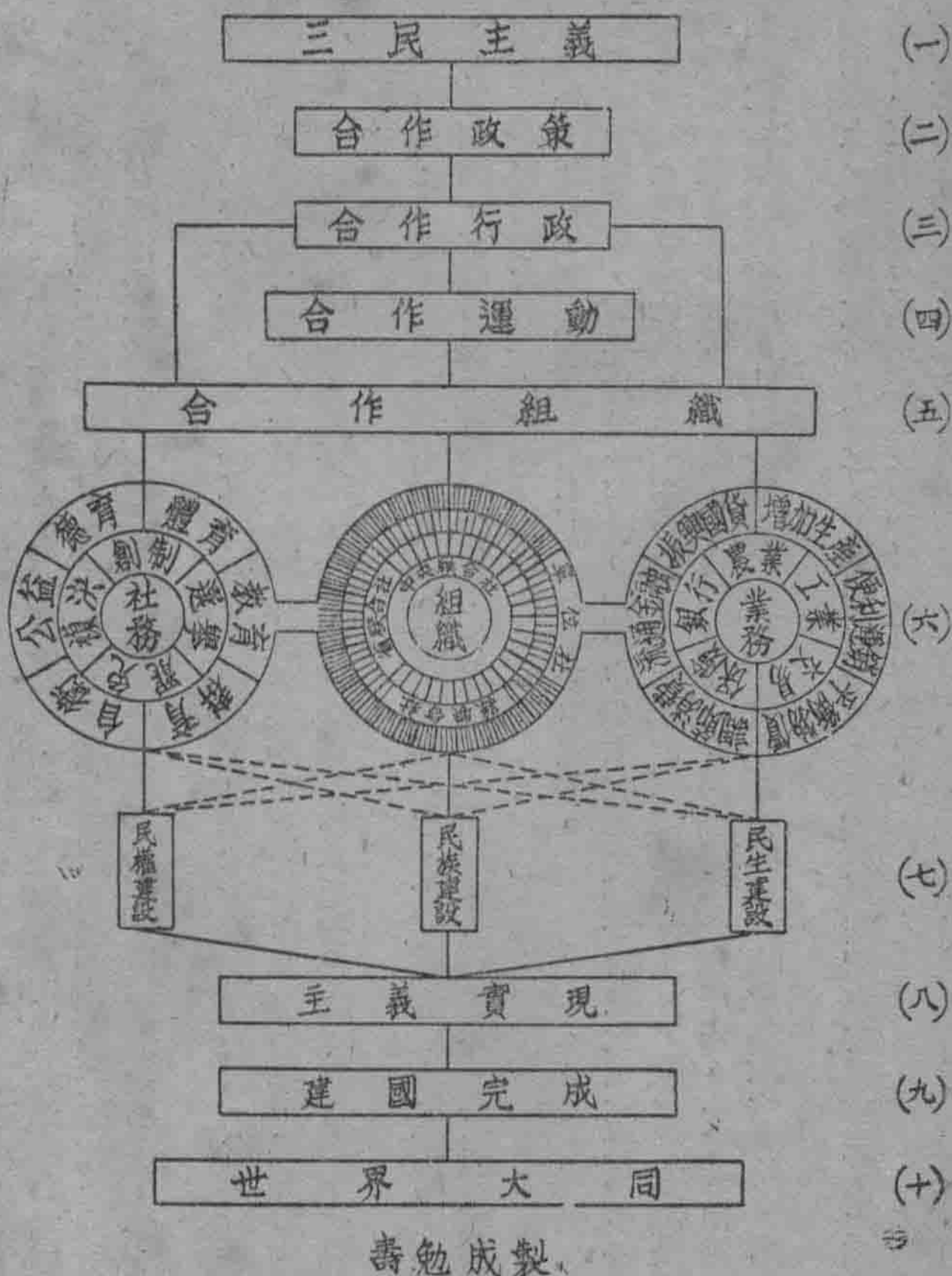
5 3 6 5 | 4 3 2 1 | 5̣5̣4̣ 3̣ 2̣1̣ | 7̣1̣ 2̣ 5̣ 0̣5̣ | 6̣ 6̣7̣ 1̣ 3̣ | 2 1 1 — |
農 業 振 興 工 業 改 進 可 不 特 資 本 者 之 相 競 就 從 平 民 自 身 來 造 成

5̣6̣5̣ — 3̣2̣ | 1 4 3 — | 2̣1̣ 7̣ — 1̣2̣ | 3 4 5 — | 5 3 1 5 | 3 2 1̣7̣6̣5̣ |
貨 物 不 必 靠 商 人 消 費 者 配 經 營 信 用 養 成 社 會 經 濟 更 新

5̣5̣ 1̣ 1̣2̣ 3̣ | 6 5 4 1 | 4 — 3 — | 2 1 3 4 | 3 — 2 — | 1 — 0 — |
為 生 民 為 生 民 通 力 合 作 到 底 到 底 合 作 為 人 人

合作運動之原理體系與目標

(原
理)
(體
系)
(目
標)



說明書

(一) 三民主義是我們抗戰建國的最高準繩。也可以說是我們國家的國魂，所以一切建設的方案，均應以三民主義為依據。合作制度的倡導雖遠在三民主義以前，而中國的合作政策，則完全以三民主義的理論為基礎。

(二) 合作制度能使全國人民組織化，經濟權利大眾化，生產分配合理化，社會關係情感化，並能以和平的手段達革命的目的，與三民主義的精神固完全一致而與其實施尤有密切的關係。故欲三民主義的實現，必注重合作政策的推行。

(三) 我國因民智較低，民衆缺乏組織能力，故合作制度的推行，不得不暫採訓政方式。重在政府指導。加以政府正在施行經濟的計劃與統制。益見政府指導的重要。合作行政就是政府對於合作事業的推動與改進的管理。我國合作行政的合理體系，在中央為經濟部合作事業管理局，在省應為建設廳合作事業管理處，在區應于專員公署設置合作督導員。在市縣政府應為合作指導室。

(四) 但合作行政固然重要，而人民的自動能力與自治精神則尤為可貴，故逐漸造成合作運動，亦為合作行政的一種責任。在別的國家，合作運動，每係由社會團體所造成，而在我國，則除社會團體外，合作行政機關，亦負有此責任。合作事業動員會即為從合作行政進到合作運動的一種方式。

(五) 有了合作行政與合作運動，然後纔能產生全國的許多合作組織。

(六) 全國合作組織應有一貫系統，可先於每一鄉鎮成立一中心單位社，然後即以此單位社為中心，使合作社普及於全鄉鎮的各村。在單位社以上應逐漸完成各級的聯合社。這就是所謂組織網。此外，還有所謂業務網，那就是應該把各種合作事業平衡的發展起來，使其自成一體系，以完成其對於國民經濟建設的任務。一個合作社，欲使其充分表現他的特質，尤應特別注重其社務的發展，使每一社員不但在經濟方面，而且在社會與政治方面，均能成功一個健全的分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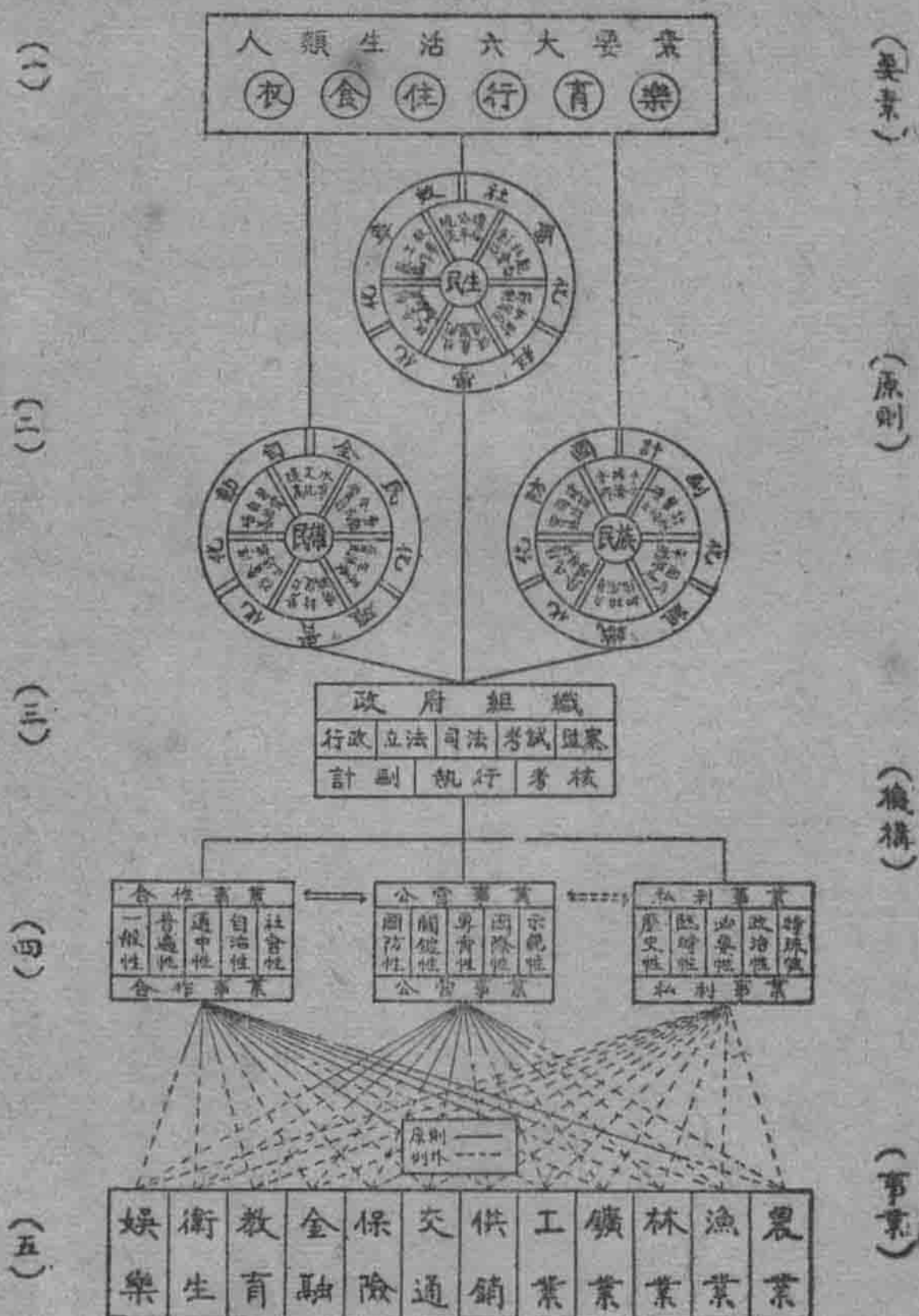
(七) 假使能夠分別做到上面的幾種工作，那末，人民的組織力，自治力與生活力均已加強，一切政治社會經濟的問題均可迎刃而解，而民族主義民權主義與民生主義的建設自在其中。

(八) 三民主義的建設完成就是三民主義的實現。

(九) 三民主義的實現就是建國工作的完成。

(十) 建國完成然後可以進而求世界的大同。

三民主義社會經濟建設要素原則機構與事業



壽勉成製

一、人類的生活固然不能缺少衣食住行，但是假使只有衣食住行而沒有教育與娛樂，也還不能認為已經享受了人類的生活，所以合併成爲人類生活的六大要素。此六大要素，在任何制度任何主義之下，都是一樣的。

二、我國爲實行三民主義之國家。根據三民主義的精神以求上述六大要素的滿足，就是所謂三民主義的社會經濟建設，具體的說起來，在民生方面，我們的目標是社會化科學化與效率化。其所以達到此目標之途徑有六，即創造社會觀念，節制私有財產，規定公平價格，促進產製技術，改善金融制度，嚴核工作效率。假使不能切切實實做到這六件事那就決不能解決民生問題，也就是沒有實行民生主義。

其次，在民權方面，我們的目標是全民化自動化與確實化。換句話說，國家的主權必須屬於人民的全體。政府可以集權，而不可抹殺民意。政度可以統制而不可摧殘人民的自動能力。不以人民自動能力爲基礎的統制是最不經濟的統制。人民的義務與權利必須求其確實而不可有絲毫的苟且。因此我們必須做到實行全民勞動取消不勞而獲，普及生活享受，根絕有閒階級，消滅封建勢力，防止貪污浮濫，提高文化水準，培養自治習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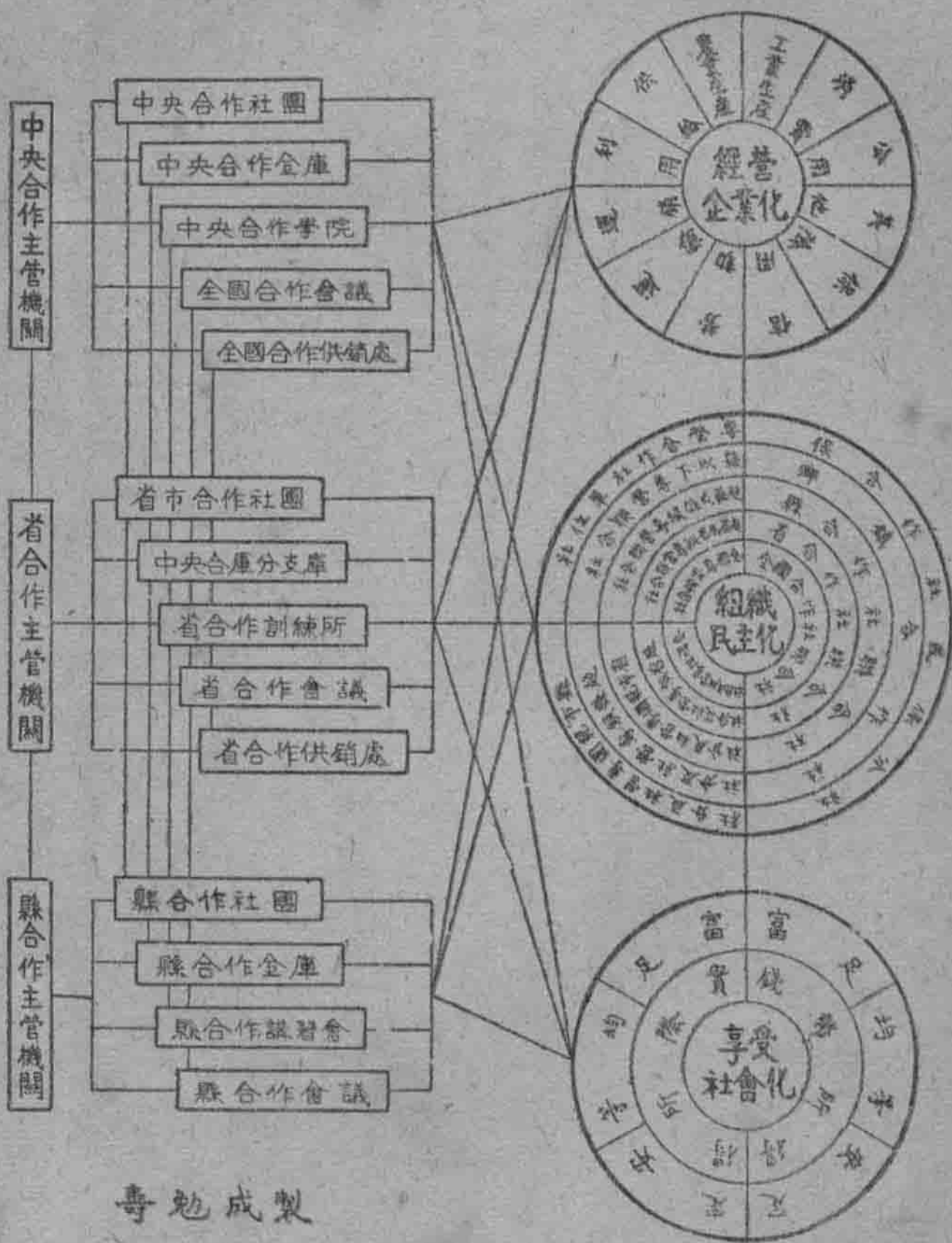
最後，在民族方面，我們的目標是國防化組織化與計劃化。蓋無國防無組織無計劃，即失其所以爲獨立與完整的民族。爲達到這三個目標，我們必須做到六件事，即揚發民族精神，加強組織力量，實施國防建設，確立整個計劃，分佈經濟中心，平衡國際收支是。

三、實行三民主義的社會經濟建設以滿足人類生活的六大要素，有人民團體應該做的事情。也有政府機關應該做的事情。在政府方面的組織，就是五院制與三聯制。這大家都知道，不必再加說明。

四、在政府的計劃執行與考核之下，所賴以完成社會經濟建設的事業，可以分爲公營事業私利事業與合作事業等三大類。現在的問題就是究竟那些事業應該由政府公營，那些事業可以讓私人以私利爲目的去經營，還有那些事業。應該採用合作經營方式。從大體上分析起來，凡有國防關係如軍需工業，關鍵性質如交通金融及基本工業，專賣事業如煙酒火柴專賣，國際經濟如國際貿易，以及有示範公益之功效者均以由政府經營爲較合理。他如一般民衆所能舉辦，各地普遍需要，規模大小適中，須與地方自治密切配合，以及有社會化意義，用以節制資本與均平地權的各種事業，則最宜於採用合作方式。至於私利事業本不合於三民主義的原則，但在某種情形之下，亦妨不予以維持。一曰歷史性即由私人倡設經營頗具成績有歷史的價值者。二曰臨時性，爲適應非常期之一時需要，不得不讓私人經營者。三曰必要性，即因資本及技術上之必要，非暫由私人經營不可者。四曰政治性即因政治關係一時不易取消私人經營者。五曰特殊性，則爲具有地域上技術上或資本上之特殊情形，非獎勵私人從事經營，不易達到目的者。

五、以上這三大類的事業，就其事業的對象來說，可以分爲農漁林鑛工供銷交通保險金融教育衛生娛樂等十二種。這十二種事業裏面，其以採用某種方式爲原則的部份均以實線表示之，反之，如以採用此種方式爲例外，則以虛線表示之。

合作經濟制度圖解



製成勉壽

目次

一、前言

二、制度之建立

合作行政制度之強化——合作供銷制度之創立——合作金融制度之改善

三、計劃之釐訂

合作事業三年計劃——合作事業五年計劃

四、組織之開展

組社方針之演變——全國社數及社員數之進展——各省市社數及社員之進展

五、業務之充實

業務方針之確立——合作業務之分配——合作業務之實績——供銷制度之成就

六、金融之調整

自集資金之增加——合作貸款之調整——合作金庫之設置

七、教育之推行

高級合作教育之推行——中級合作教育之推行——初級合作教育之推行——一般合作教育之推行

八、社團之活動

中國合作事業協會——中國合作學社——中國工業合作協會——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

九、結語

抗戰以來之合作運動

一 前言

在近百年經濟史中，有一最值得吾人注視之社會運動，在各國普遍展開，幾至全球之內，無不有其蹤影，我中國亦爲其最盛之繁殖場，此即以和平經濟革命爲手段以提高大眾生活能力及生活水準爲目的之合作運動是。

中世紀擊毀封建制度之啓蒙運動，固已於政治上表現民主主義之政治革命，流澤數世，未曾稍衰，且有益見蓬勃之態，惟經濟上所表現者，初爲自由放任之經濟思想，繼之以實業革命，生產工具與生產力發生顯著之變革，遂引起資本主義制度之崛起，雖對世界文化經濟不無貢獻，然經濟形態去民主精神已日漸疏遠，與民主政治匪特不能並駕齊驅，反足障礙真正民主政治之發展，經濟爲社會之真實基礎，亦爲政治制度之重要基石，欲求政治之民主，不可不先有民主之經濟，並不可不以大眾生活能力與生活水準之提高爲依歸，則合作運動尙焉。

我國推行合作已二十餘年，總理於民國九年地方自治開始施行法中，即提及地方自治團體應辦農業合作，工業合作，交易合作，銀行合作，保險合作等事，復曾指示地方自治團體，不止爲一政治組織，亦并爲經濟組織，足見民主政治與民主經濟之不可分。故在提前實施憲政之今日

，全國社會人士實有重視并協助合作運動之必要，對於過去合作運動推行之實蹟，亦宜加以檢討，以爲強化今後合作運動，確立民主經濟之準據。

我國對日抗戰，始於二十六年七月七日，終於三十四年九月九日。八年中因人力物力財力均感缺乏，各種建設，進行困難，合作運動，自不能例外，尙幸各地同工努力盡職，社會人士寄予同情，遂令合作事業進展速率，反超越於戰前，於國計民生，頗多裨助，日寇投降後，合作復興工作，又正積極展開，行見此項經濟民主制度，將逐漸確立以協助政治民主之實施，並以切實提高農工民衆的生活水準，茲就我國抗戰以來，以迄民國三十四年底止，其間推行合作運動之經過，分爲制度之建立，計劃之釐訂，組織之展開，業務之充實，金融之調整，教育之推行，社團之活動七項，加以敘述，藉以紀念八年之艱辛抗戰，并告慰全國熱心合作之人士焉。

二 制度之建立

制度之是否完備，關係事業之興衰甚鉅。我國推行合作運動，因人民智識低落，組織能力薄弱，不得不藉行政力量，從旁扶持，故須有完善之合作行政制度，以加強推行速度。又以組織初立，經驗不充，物資供銷，難期暢達，亦應有合作供銷制度，以發展合作業務。各社資金有限，週轉困難，擴展業務，每賴貸款，又應有合理之合作金融制度，以適應實際需要，凡此皆就極關重要者而言，他如合作教育，合作社團等等無不應求其制度化，使合作運動循序進行，完成其偉大之任務。

八年以來，中央當局對合作制度之建立，曾作最大之努力，獲致相當成果，茲分述之。

合作行政制度之強化

關於合作行政制度 抗戰初起，中央主管合作行政之機構，爲實業部之合作司，廿七年一月，實業部改組爲經濟部，合作事業改由經濟部農林司第五科主管，惟事實上以一科主管全國合作事業，實過於繁重，旋經濟部乃決定將動態行政工作責成農本局辦理，先將前實業部湘鄂皖贛四省辦事處改隸農本局管轄，五月間更令該局設置合作指導室，辦理合作推廣事宜，令派參事章元善兼任該室主任職務，于六月末開始工作。前方各省如蘇浙皖冀魯等合作事業因抗戰關係，雖曾趨于萎縮，然後方各省如川康黔等合作事業則此時已順利展開，爲使合作事業充分發揮戰時機能，自應擴大合作行政，組織

抗戰以來之合作運動

四

專管機構之必要。二十八年一月國民黨五中全會爰有「加緊推進合作事業案」之決議，其中第一項爲「於經濟部或行政院之下，創設全國合作事業管理局，統籌全國合作事業之推動與改進，」二月十七日經濟部即奉最高當局電令設合作事業管理局，任命壽勉成爲局長，于是年五月二十九日成立。農本局合作指導室遂即裁撤，而合作局與農本局在合作事業上之分工，前者職掌全國合作事業之推進，後者僅掌理合作金融之調整。二十九年中央社會部改隸行政院，合作事業管理局奉令于同年十二月一日改隸社會部。迭年以還，該局曾設置合作工作輔導團，派遣團員分赴各地策動，復設全國合作社物品供銷處，從業務上便利合作組織之發展，此外又舉辦全國合作人員訓練所，以造就合作專才。至合作金融之調整，雖曾一度由農本局負責，但嗣即奉令結束農貸業務，由中國農民銀行專一辦理，現仍其舊。此就中央之合作行政機構而言。至省縣二級，各省合作行政機構，戰前原極紛歧，有名農村合作委員會者，有名合作委員會者，有由建設廳設科或設股主管者，有名合作處者，系統不明，步調紊亂。二十九年合作事業管理局鑒于行政機構之調整，爲增進行政效率之關鍵，擬于省設合作事業管理處，於縣設合作指導室以求系統井然，步伐一致，并經擬訂各省市合作行政及推行合作事業機構辦法暨各省合作事業管理處及縣市合作指導室組織通則，由經濟部呈請行政院，經院會決議交由經濟部分咨各省市接洽採行，是年度當有所桂豫康陝川粵滇綏等省設立合作事業管理處。翌年社會部召開全國合作會議，對合作行政機構之確立復有所決議，當由局重擬各省合作事業管理處及縣市合作指導室組織通則草案，于三十年七月簽

准由社會部轉呈行政院核定爲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組織大綱，于同年十一月五日公佈施行。縣級機構嗣又再由部飭局擬具縣合作指導室組織暫行辦法草案，呈奉行政院三十一年四月九日公布施行。截至三十四年底爲止，設置合作事業管理處者，有豫贛陝甘寧青晉綏黔滇（以上十省隸省政府），川浙粵桂（以上四省隸建設廳）等十四省，其他抗戰期中推行合作省份尚有鄂閩康湘皖魯蘇冀新各省，則或由社會處處兼辦或由建設廳主管，縣級機構，抗戰以來因縣行政經費之影響，雖多遵令設置合作指導室，但亦有由室縮改爲一股者，然大體言之，合作行政制度經八年來之努力，業已粗具，行政效率，藉以增強，對合作事業之推進上，實有莫大之裨助也。

合作供銷制度之創立

吾人在合作社層級系統未普遍完成以前，欲期物資供銷圓活進行，以適應業務上之需要，殊不易易。各地合作主管機關爰有供銷機構之設立，協助其調劑物資，然仍未形成一種制度，迄二十八年秋，陳委員果夫鑒于物價騰貴，應以合作方法求其安定乃洽合作事業管理局擬具消費合作計劃書，送經陳氏轉呈委員長裁示，計劃書內有籌撥資金五百萬元，先行設立全國合作物品供銷處，以便利消費社及生產社之進行。委員長據呈後認爲確有必要，准予籌辦，資金部份，并准由四聯籌擬投資。合作局乃又草擬供銷處章程計劃書一方面洽四聯總處貸放，並呈請行政院於二十九年六月間正式通過。同年十一月十一日全國合作社物品供銷處于焉誕生。此種中央級供銷機構之設立，在抗戰消費合作運動之推進上，曾有極大貢獻。翌年四月全國合作會議對各級合作供銷機構之建立，有所決

議。合作局乃草擬合作社物品供銷處暫行辦法，于三十一年三月四日由社會部公布施行。自此供銷機構遂形成一種制度。八年以來，川、滇、康、桂、粵、浙、閩、陝、豫、綏、寧、皖、鄂、贛、黔等十五省，均曾設置省合作社物品供銷處。惟康省供銷處資金枯竭，粵桂供銷處因戰事關係，一度停頓。滇、鄂、贛三省則因省聯社業已成立，依合作社物品供銷處暫行辦法之規定，已將其業務移轉聯社接辦，關於供銷機構之業務實蹟，另詳「業務之改進」中。

合作金融制度之改善

我國合作金融之建制，早在民國二十四年四月軍事委員會南昌行營有剿匪區內各省合作金庫組織通則之頒布，通令豫鄂皖贛四省施行，嗣後遵照設立者有川贛兩省。二十五年九月前實業部農本局成立，同年十二月十八日前實業部公布合作金庫規程，該局即以輔設縣市合作金庫為主要工作，在抗戰前先後於魯冀皖寧各省市輔設六庫，抗戰發生，各庫被迫結束，該局另于內地輔設，而其他行局亦相繼輔設合作金庫，至三十一年農貸專業化後，乃完全移交中農行輔設。惟合作金融不以農貸為限，農貸亦不以合作貸款為限，故為調劑全部合作事業之資金並作統盤之籌劃，實有另行建制之必要，數年來不僅中央及各省合作主管機關與全國合作人士均致力于此，即國民黨中央，國民參政會，以及有關社團均提議設置中央合作金庫，并藉此完成各級合作金庫之設立。最重要者為三十年十二月十五日國民黨五屆九中全會通過陳果夫委員等提切實改善合作金融發展合作事業案，該案嗣經中央黨務委員會及中央常會決議，對合作金庫籌設工作認為必要，送國防最高委員會批交行政院辦